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赵瑞贞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外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在广东省台山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设立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台山迪生力汽轮智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东省台山市

3、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4、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各种机动车辆铝合金轮毂、车用灯具、保险杠、减震器等配件（不包括发动机），铝型材、异型材，各种五金制品的电镀，汽车、摩托车用精铸、精锻毛坯制造，轮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不含限制类，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减少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拟计划在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金额范围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和签署相关交易协议，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